

農業部

遊蕩犬社區管理計畫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計畫說明

壹、計畫目的

為因應遊蕩犬族群所衍生之人犬衝突、生態干擾及動物福祉問題，本計畫透過補助機制，支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立案之非政府組織（NGO）及在地社區，推動系統性之遊蕩犬族群管理工作，以風險熱區為優先，並以母犬源頭管控為核心策略。

本計畫強調公私協力與社區參與，透過中央資源挹注，引導 NGO 深度進入社區，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區居民建立穩定之合作夥伴關係。藉由推動參與式遊蕩犬群管理措施，引導社區共同理解並回應人犬衝突問題，逐步將傳統野外餵食行為轉型為具管理機制之責任照護模式，並同步落實家犬登記、絕育及飼主責任，培養社區自主治理意識與執行能力，使動物保護行動得以在地化、制度化並具可持續性。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期能建立可複製、可調整之系統性遊蕩犬群管理操作模式，作為未來中央與地方推動相關政策、制度設計及資源配置之重要參考。

貳、受理窗口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參、申請資格

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

- 一、社區發展協會。
- 二、執行遊蕩犬族群管理工作相關之非營利性團體。
- 三、具執行遊蕩犬族群管理工作經驗之法人團體。

肆、計畫執行範圍

以本部遊蕩犬群優先管理指定區域所列村里為限。

伍、補助計畫類別及執行方式

一、補助類別：

社區推動參與式遊蕩犬族群管理措施：目標為透過公民參與方式，推動以村里為單位，在地化、可持續之犬隻管理與照護行動，包含下列工作：

- (一) **A 類型：社區有主犬隻清查：**執行社區有主遊蕩犬清查工作，並辦理家犬寵物登記及母犬絕育，落實飼主責任。
- (二) **B 類型：社區無主犬族群調查及控制：**執行社區無主遊蕩犬清查工作，建立社區責任餵食管理機制，並針對母犬進行絕育。
- (三) **C 類型：設置簡易式之衛星犬隻認養及中途照護據點：**鼓勵推動社區在地化之犬隻照護與認領養工作；C 類型需搭配前揭 A、B 類型併同執行(A+C 或 B+C)，本計畫不得單獨申請 C 類型。

二、執行方式：

(一) A 類型：社區有主犬隻清查

- 1、以村里為單位進行有主犬(包含家犬或有主遊蕩犬)清查工作，針對執行範圍內透天厝、平房、農舍、工廠、公司廣場或果園、菜園等有機會於平面空間飼養犬隻場域，清查統計有主犬隻數、寵物登記率及絕育率。執行範圍內之公寓、電梯大樓等集合式住宅非主要清查區域。
- 2、執行前地方政府應協同執行團隊辦理社區說明或以公告、里長協助等方式進行計畫告知，說明清查目的、內容及不涉及裁罰之性質，以降低民眾疑慮並提升配合意願。
- 3、針對清查範圍「未寵登犬隻或未絕育母犬」追蹤落實執行寵物登記及絕育。
- 4、記錄清查執行範圍內有主犬所在家戶門牌或地號(包括 GPS 點位)、犬隻數量、性別、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情形等，並針對現場環境照相記錄。另針對未絕育母犬飼主記錄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並造冊列管追蹤。
- 5、清查過程需以行動裝置記錄清查軌跡，以確保清查覆蓋執行範圍，若遇有無法進入之道路區域，需照相記錄並註明原因。
- 6、執行團隊須有能力安排犬隻後續辦理寵登及追蹤絕育之能力，執行

成果除清查有主犬數量外，應評估寵物登記完成率、母犬絕育完成率及其提升幅度，作為成效檢核指標。

- 7、對於未配合辦理寵物登記或母犬絕育之飼主，得依溝通情形區分為「暫未配合」、「明確拒絕」等類型之飼主名單，作為後續追蹤及輔導之參考，並每季製成表格報送本部及地方政府備查。

(二) B 類型：社區無主犬族群調查及控制

- 1、以村里為單位進行無主遊蕩犬清查工作，記錄執行範圍內犬群分布位置(包括 GPS 點位)、隻數、公母比例等資訊，並針對犬群分布位置環境照相記錄。
- 2、清查過程需以行動裝置記錄清查軌跡，以確保清查覆蓋執行範圍，若遇有無法進入之道路區域，需照相記錄並註明原因。
- 3、清查結果依犬群活動範圍、人犬接觸頻率、鄰近敏感/衝突因子(如學校、觀光風景區、道路犬隻路殺頻繁、生態衝突區)等因素，進行簡易風險分級，作為後續管理及優先處理之參考。
- 4、執行團隊須有能力針對性執行「遊蕩母犬」捕捉及絕育之能力，執行絕育犬隻應植入晶片造冊列管，作為管控經費核銷依據，並記錄母犬絕育之執行成效，每季製成表格報送本部及地方政府備查。
- 5、建立社區責任餵食管理機制：
 - (1) 責任餵食必須建立在推動絕育的前提上，建立社區內的責任餵食管理，進行母犬捕捉絕育工作。
 - (2) 建立包含固定餵食人、餵食時間與地點之記錄表單，及配合犬隻絕育及勸導餵食者避免於人犬衝突區域進行餵食行為等原則。
 - (3) 巡查移除不當餵食點位，或勸導餵食者避免於人犬衝突區域進行餵食行為。

(三) C 類型：設置簡易式之衛星犬隻認養及中途照護據點

- 1、針對 A 類型或 B 類型執行範圍內，具備合適土地條件之場域，規劃設置簡易式之衛星犬隻認養及中途照護據點，作為社區犬隻管理之輔助節點，透過低度設施及可逆性配置，達成犬隻分流照護、減少野外遊蕩及促進認養之目的。並針對人犬或生態衝突區域，得配合執行

捕捉後不回置措施，將完成絕育之遊蕩犬移入簡易式衛星據點照護，降低干擾風險。

- 2、據點設置應採低度開發原則，屬非永久性使用之簡易設施，原則上不得進行開挖、鋪設混凝土或破壞既有自然環境與林相，並應說明場域使用性質、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及設施配置方式。
- 3、據點收容犬隻應以經捕捉並完成絕育、且健康狀況良好之犬隻為限；收容後應植入晶片並依法辦理寵物登記，由執行團隊為登記飼主，負其管理責任。對於體況虛弱、受傷或疑似罹患傳染病之犬隻，應即行分流，轉由地方政府公立動物收容所執行醫療、檢疫或後續安置，不得進入簡易據點收容。
- 4、執行團隊應建立犬隻進出據點之分流及管理原則，並清楚載明犬隻來源、進場條件、每月平均在養數量、照護方式、轉出（認養、移交或其他安置）流程及紀錄，以確保管理透明及動物福祉。
- 5、計畫鼓勵納入社區餵養行為轉型機制，鼓勵原有餵養人參與據點內犬隻之照護協助，將原本於公共空間之餵食行為，轉化為受控、集中且可管理之照護行為，以降低人犬聚集及衝突情形。
- 6、執行團隊應具備推動犬隻認領養之能力，並每季彙整據點犬隻數量、認養成效及照護情形，報送本部及地方政府備查。
- 7、計畫應納入動物福祉與風險控管機制，定期檢視犬隻健康狀況、死亡率、疾病發生情形及犬隻衝突事件之管理方式。
- 8、計畫核定後，據點之場址規劃，地方政府應協助執行團隊辦理社區溝通說明，向村里長、社區組織或在地居民說明設置目的、收容量、管理方式及風險控管措施，以降低爭議並強化社區理解。

陸、計畫申請及審查

1.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遊蕩犬族群管理工作相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執行遊蕩犬族群管理工作經驗之法人團體 2. 應備資料（申請文件如後附）。
地方政府受理及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年3月~4月15日受理提案申請為原則。 2. 地方政府應於4月30日前初審完畢（必要時，得辦理現勘）。
本部複審	視提案計畫內容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部會、專家學者等參與，並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及說明，審查結果將送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
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部於5/15前完成計畫審查並核定計畫為原則。核定函送申請單位及地方政府配合計畫執行。 2. 核定經費將視情況調整^{註1}。
撥款 ^{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定函寄達後2週內，申請單位檢送第一期款（50%）收據及本部指定文件送所轄地方政府，逾期得不予補助。 2. 地方政府初核後送本部辦理撥款。
申請單位執行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執行及結案期間為115年核定次日起至11/30為原則。 2. 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得不定期訪查。
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須將成果報告書及核銷資料報送所轄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初核後送本部覆核辦理撥款（50%）及結案事宜。 2. 成果報告書及結案相關表單如後。
考核	本部於計畫結案後，翌年1/31前就該年度計畫成果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可列為次一年度優先補助參據。

一、計畫申請及審查流程

地方政府受理在地組織及團體之申請案後，應先檢視相關申請文件，以合併提列A+B或A+B+C類型計畫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C類型計畫

^{註1} 核定經費將視法定預算按比例調整補助額度，原構想工作項目也得依實際補助額度調整。

^{註2} 撥款以分兩期款撥付為原則，本部得就實際狀況處理，並依照民間團體補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辦理相關事宜。

得派員進行現場實勘。檢附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彙整完成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一、初審：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初審應就申請單位所提報之個案計畫逐案審查，依初審結果排列優先順序及提供初審意見提報本部複審。
- 二、複審：由本部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時將視提案計畫內容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部會、專家學者等參與，並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及說明，審查結果將送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
- 三、核定：
 - (一) 依審查結果，並於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後核定。核定函送申請單位及地方政府配合計畫執行。
 - (二) 若依審查結果申請單位所提 C 類型計畫不具可行性者，仍得就所提 A 或 B 類型計畫，視實際情形予以核定。

柒、審查原則

補助額度本計畫之審查，應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整體構想、執行內容及效益，依下列原則綜合評估：

- 一、**整體規劃構想**：計畫整體構想應具可執行性，能回應社區內遊蕩犬族群管理之實際問題，並具持續推動之可能性。
- 二、**對犬群管理效能之助益**：計畫內容應有助於改善遊蕩犬族群管理情形，包含有主犬飼主責任落實、無主犬族群控制或責任餵食管理等，並以母犬管控為優先考量。
- 三、**對社區生活環境之改善**：計畫應有助於降低人犬/生態衝突、改善公共空間安全或環境衛生，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 四、**場域及土地使用之適法性**：C 類型計畫涉及設置簡易式衛星犬隻照護或認養據點，爰應說明場域條件，並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五、**社區參與及協力情形**：計畫應說明社區居民、里長、餵食者或相關團體

之參與方式。

六、**執行進度與經費編列**：計畫執行期程安排及經費編列應合理，與實際工作內容及執行能力相符。

七、**計畫執行能力**：

- (一) A 類型：須具備後續辦理寵登及追蹤絕育之能力。
- (二) B 類型：須具備針對性執行「遊蕩母犬」捕捉及絕育之能力。
- (三) C 類型：須具備據點收容犬隻照顧及推動犬隻認領養之能力。

八、**成效指標**

- (一) A 類型：應評估執行範圍有主犬寵物登記完成率、母犬絕育完成率及其提升幅度。
- (二) B 類型：應評估執行範圍遊蕩母犬絕育之執行成效，及餵食者輔導管理之成果。
- (三) C 類型：應評估犬隻收容照護及犬隻認領養成果。

九、**公益性**：計畫內容應具公益性，服務對象以社區公共利益為核心；如屬未搭配社區遊蕩犬族群管理之私人園區使用、特定個人利益或與遊蕩犬族群管理無直接關聯者，不予補助。

捌、補助額度

同一申請單位於年度內補助 1 案為原則，所提計畫得單獨為 A 類型或 B 類型，或合併提列 A+B、A+C、B+C 或 A+B+C 類型計畫。合併提列者，補助額度可合併計算其上限。

本部補助單 1 案件總計畫經費之 70%、申請單位需提列配合款 30%。

下列說明各類型最高補助經費上限。

一、**A 類型**：每年每案單一執行村里最高計畫經費上限 30 萬元；單一案件最高補助經費上限 100 萬元。若欲執行超過 4 村里者，須提出實績及執行能力說明，經審查同意後得提高補助經費上限，單一案件最高不得超過 200 萬元。

- (一) 本類型計畫係針對社區內有主犬隻族群進行清查、寵物登記推動、母犬絕育及飼主責任輔導之作業型計畫。

- (二) 本類型補助分為「有主犬清查作業費」及「母犬絕育作業費」兩類。
- (三) 為利審查及成果合理性判讀，並反映不同居住型態下有主犬清查作業之實際差異，爰依村里戶數規模進行分類，並參考不同規模村里之「預期有主犬家戶比例」，推估合理有主犬家戶數及補助經費範圍，以利地方政府審認預算編列合理性。
- (四) **有主犬清查作業費**：本計畫實際補助核銷及結算，以「實際訪查確認之有主犬家戶數 × 每戶新臺幣 100 元」辦理。前點所列「預期有主犬家戶比例」，僅供審查預算編列合理性之用。
- (五) **村里型態分類及預期比例基準**
- 1、城鎮型村里：
 - (1) 村里戶數 \geq 3,500 戶；預期有主犬家戶比例為 1%至 5%。
 - (2) 村里型態：集合式住宅比例高，平面型飼養犬隻場域集中於老透天區、工業區或邊緣地帶。
 - 2、城鄉混和型村里：
 - (1) 村里戶數 1,000–3,499 戶；預期有主犬家戶比例為 5%至 15%。
 - (2) 村里型態：平面型住宅與集合住宅並存，平面型飼養犬隻場域分布不均，多集中於部分聚落或城鎮邊緣。
 - 3、農村／山區型村里：
 - (1) 村里戶數 $<$ 1,000 戶；預期有主犬家戶比例為 15%–30%。
 - (2) 村里型態：農舍、透天厝、果園及菜園等平面型飼養犬隻場域比例較高。
 - 4、**補助額度審認原則**(詳如下表)：
 - (1) 申請預算落於下表推估合理經費範圍內者，原則認定為合理。
 - (2) 明顯高於推估上限者，應敘明執行範圍特殊性、犬隻平面型飼養場域分布情形或既有盤點資料佐證。

村里類型	村里戶數條件	預期有主犬家戶比例 (供預算推估)	推估有主犬戶數	推估合理經費
城鎮型村里	≥ 3,500 戶	1%~5% (中心值約 3%)	戶數 × 1%~5%	推估有主犬戶數 × 100 元
城鄉混和型村里	1,000~3,499 戶	5%~15% (中心值約 10%)	戶數 × 5%~15%	推估有主犬戶數 × 100 元
農村／山區型村里	< 1,000 戶	15%~30% (中心值約 22%)	戶數 × 15%~30%	推估有主犬戶數 × 100 元

(六) 母犬絕育作業費(詳如下表)：

- 1、母犬絕育手術費：以每隻新臺幣 3,000 元為基準。
- 2、每隻母犬作業成本項目：
 - (1) 飼主溝通與行政處理費：每隻 500 元，包含聯繫說明、安排時間及手術同意程序等作業。
 - (2) 後送絕育運送費：依村里型態差異編列。
 - (3) 術後回送作業費：每隻 300 元。

村里型態	手術費	溝通	運送	回送追蹤	每隻母犬參考補助單價
城鎮型	3,000	500	500	300	4,300 元
城鄉混和型	3,000	500	800	300	4,600 元
農村／山區型	3,000	500	1,200	300	5,000 元

3、補助額度審認原則：合理未絕育母犬比例量依下表評估。

- (1) 申請計畫推估未絕育母犬數落於下表比例區間，原則認定合理。
- (2) 明顯高於比例者，應敘明執行範圍特殊性，包括半放養型態、大量飼養戶或既有盤點資料佐證。

村里型態	有犬家戶比例	合理未絕育母犬比例 (估推估有主犬戶數比例)
城鎮型村里	低	約 8%
城鄉混和型村里	中	約 12%
農村／山區型村里	高	約 18%

二、B 類型：每年每案單一執行村里最高計畫經費上限 40 萬元；單一案件最

高補助經費上限 150 萬元。若欲執行超過 4 村里者，須提出實績及執行能力說明，經審查同意後得提高補助經費上限，單一案件最高不得超過 300 萬元。

- (一) 本類型計畫係針對無主遊蕩犬族群進行調查、風險分級、責任餵食管理及遊蕩母犬捕捉絕育之作業型計畫。
- (二) 本類型補助分為「村里基礎族群管理費」及「遊蕩母犬捕捉絕育處理費」兩類。
- (三) **村里基礎族群管理費**：每村里原則 6 萬元。但若該村里推估遊蕩犬數量聚集程度較高，經審查同意後得酌予提高至上限 10 萬元。本費用包括於執行範圍辦理下列工作：
 - 1、 遊蕩犬族群 GPS 巡查與分布建檔。
 - 2、 犬群數量、性別結構及風險分級評估。
 - 3、 社區責任餵食管理機制建立。
 - 4、 餵食者名冊建置與勸導。
 - 5、 不當餵食點巡查及調整。
 - 6、 調查資料彙整與報送。
- (四) **遊蕩母犬捕捉絕育處理費**：包括遊蕩母犬個體之捕捉與絕育處置基礎單價及運送費。

1、 遊蕩母犬個體之捕捉與絕育處置基礎單價：新臺幣 4,500 元/隻

項目	金額 (元/隻)	說明
手術費	3,000	母犬絕育手術費
誘捕作業	1,200	誘捕籠佈放、巡視、回收及人力
管理與記錄	300	個體建檔、GPS 點位、照片及報表

2、 後送絕育運送費 (依村里型態分級)：考量地理條件、道路長度及交通時間差異，運送費不採固定單價，納入村里分級。

村里型態 (對應 A 類型)	特性	運送費補助基準
城鎮型村里	醫療資源近、交通便利	500 元/隻
城鄉混和型村里	距醫療資源中等	800 元/隻
農村/山區型村里	距醫療資源遠、山區道路	1,200 元/隻

3、母犬捕捉絕育處理費合計（含運送）

村里型態（比照 A 類型）	特性	建議合理經費範圍
城鎮型村里	犬群零星分布	10-15 萬元/村里
城鄉混和型村里	有固定犬群活動或餵食點	15-25 萬元/村里
農村／山區型村里	犬群聚集、生態敏感區	25-40 萬元/村里

三、C 類型：以犬隻收容量 5 萬/隻計算，每年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1,000 萬元。

(一) 本類型計畫屬設施建置與遊蕩犬隻照護並行之治理措施，透過簡易衛星據點進行犬隻分流照護及認養推動，以降低野外遊蕩及衝突風險。

(二) 本類型補助分為「設施建置費」及「犬隻照護費」及「認養推動費」三類。

(三) 設施建置費：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之 30%。

1、圍籬與隔離設施。

2、遮蔽與休憩設施。

3、簡易犬舍與籠舍。

4、水電與排水配置。

5、清潔消毒設施。

(四) 犬隻照護費（核心主體）：每隻犬每年照護費 5 萬元

項目	說明
飼料與日常照護	飼料、清潔、墊材
基本用藥	驅蟲處理
照護人力	日常照護與管理
飼料與日常照護紀錄	基本管理紀錄

(五) 認養推動費：

1、認養推廣、媒合及宣傳費，每隻犬 1,000 元。

2、認養成果費及寵物登記等文書作業，每成功認養 1 隻犬 1,000 元。

(六) 補助額度審認原則(詳如下表)：

項目	計算方式
犬隻照護費	收容量 × 5 萬
認領養費	預估年度轉出數 × 2,000
設施費	不得超過總預算 30%

玖、年度計畫結案核銷原則

一、 共通性原則：

- (一) 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實際完成工作量核銷。
- (二) 各類型補助之「推估數量」僅供審查預算編列合理性參考，結案時均以實際執行成果為核算依據。
- (三) A 類型及 B 類型計畫須具備可追溯紀錄（照片、清查軌跡、GPS 或犬隻、飼主清冊等）。

二、 A 類型核銷原則：

- (一) 有主犬清查作業費依以「實際訪查確認之有主犬家戶數 × 每戶新臺幣 100 元」核算。
- (二) 母犬絕育作業費依實際完成隻數核算補助。
- (三) 未完成之家戶數或絕育隻數不得以預估數量核銷。

三、 B 類型核銷原則：

- (一) 村里基礎族群管理費依核定村里數及工作成果核銷。
- (二) 遊蕩母犬捕捉絕育處理費依實際完成隻數核算補助。
- (三) 未完成捕捉之預估數量不得核銷。

四、 C 類型核銷原則：詳見附表「C 類型計畫核銷原則」。

- (一) 設施建置費依建置完成情形核銷。
- (二) 犬隻照護費：以每隻犬每年新臺幣 5 萬元為基準，並按計畫實際執行期間換算每日照護費後計算；其核算方式分為「基本照護容量費」及「實際照護績效費」兩部分。
 - 1、 基本照護容量費，係反映據點場地維持、基本照護人力、清潔消毒、日常管理、紀錄維護及待命收容空間等固定成本。

2、 實際照護績效費，係反映犬隻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實際進場照護之工作量，並兼顧犬隻分流及轉出成效。

(三) 認養推動費依實際認養推動佐證資料及完成認養隻數核銷。

拾、督導及考核

一、 C 類型涉及工程施作者應由地方政府負責監督辦理。

二、 本部於計畫結案後，將於翌年 1/31 前就該年度計畫成果，依輔導評估表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可列為次一年度優先補助參據。

拾壹、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補助計畫之各級預算科目使用規範、經費支存與會計業務之處理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拾貳、計畫提案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係實作型計畫，提案內容應聚焦於執行面之具體工作，不得僅為理念倡議、宣導活動或政策研究性質之規劃。計畫內容如僅為一般犬隻餵食、短期活動辦理、單次宣導講座或未包含追蹤絕育之單純巡查工作，不符本計畫補助目的。

二、 計畫研提應以村里為基本執行範圍，並明確界定實際工作區域，說明該區域之犬隻管理問題現況、風險樣態或衝突情形，避免僅以行政區概括敘述而無實地工作基礎。

三、 計畫內容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具有實際管理行動（如清查、登記輔導、絕育協助、責任餵食管理、族群調查、收容分流、照護據點管理等）。

(二) 具可執行之人力配置及分工，不得僅列協力單位而無實際工作人員。

(三) 工作量與經費編列應具合理對應關係，不得出現與實際執行規模顯不相當之預算。

四、 A 類型及 B 類型計畫之注意事項：

(一) 工作重點應聚焦於未絕育母犬之絕育處理，並建立追蹤管理機制；如

提案內容未針對母犬繁殖控制規劃者，不符本計畫補助目的。

- (二) 執行母犬絕育手術，應由依法執業之獸醫師依獸醫師法相關規定執行；手術場域及過程應符合醫療安全及動物福祉之基本要求。
- (三) 母犬絕育如採後送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執行絕育手術者，不得申請手術費補助；惟捕捉、溝通、運送及相關作業費用，仍得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補助。

五、C 類型計畫之注意事項：

- (一) 屬一次性補助並附隨持續管理義務之計畫，執行團隊應依計畫核定內容承擔犬隻之持續照護、認養媒合及妥適安置責任，不得以補助期間屆滿為由停止履行其管理義務。
- (二) 申請單位應於提案時審慎評估後續飼養管理能力、人力配置及財務負擔能力，並具體說明長期照護及退場規劃。經查核如發現已收容犬隻未經合法認養或妥適移交程序而回放原野外場域，或未依核定內容履行照護管理義務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情節重大者，本部並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
- (三) 涉及場地使用、犬隻暫置、簡易據點設置或其他需固定使用空間之行為，應檢附土地或場地使用同意文件，並說明不涉及違規開發或破壞環境之情形。
- (四) 計畫核定後，如據點設置地點經村里溝通後仍存重大爭議，致影響計畫執行者，地方政府得輔導調整設置地點或修正計畫內容；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停止部分或全部補助。

六、本計畫基於遊蕩犬源頭管理政策目的，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狂犬病疫苗施打所需之晶片及疫苗，由地方政府提供相關協助，以提高飼主配合意願並強化管理成效；本計畫母犬絕育作業費補助範圍以手術費及相關作業費用為限，不得重複編列晶片及疫苗費用。

七、提案內容如涉及與其他機關協力執行之事項，應明確區分經費來源及工作項目，不得就同一執行範圍、同一工作內容或同一成果事項重複編列或申請補助；同一團隊於不同縣市申請辦理本計畫者，不在此限。同一團隊於同一縣市申請者，原則應整合執行範圍合併提案。

- 八、計畫應建立資料紀錄機制，包括清查成果、絕育執行紀錄、餵食管理紀錄、收容或照護紀錄等，作為後續政策評估及補助審查之依據。
- 九、提案單位應主動與地方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保持聯繫，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地方政府之管理措施與法令規範。
- 十、計畫執行成果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參據；執行不符計畫內容、紀錄不全或管理成效不佳者，得調降或停止後續補助。
- 十一、提案單位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規範，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得停止補助或追回補助款。

拾參、不得補助事項

- 一、計畫內容與本計畫目的無直接關聯，或屬理念宣導、活動辦理、研究調查、教育訓練、會議研討、出版印製、影像製作等非屬實作型遊蕩犬族群管理工作。
- 二、僅從事一般犬隻餵食、動物救援、收養宣傳或個別犬隻照顧，未具遊蕩犬族群管理、源頭管控或社區管理機制之計畫。
- 三、以建築興建、固定設施工程、場地整建、購置不動產或大型設備為主要內容者。但經核定之簡易、可逆性設施或必要管理設備，不在此限。
- 四、屬私人營利性質之場域、私人園區管理、私人收容所或特定個人犬隻管理工作，未具社區公共性及遊蕩犬族群管理性質者。
- 五、與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計畫重複申請相同工作內容或重複編列經費。
- 六、計畫範圍未明確界定村里執行區域，或無具體工作對象、工作量及執行方法者。
- 七、未具備實際執行能力，或未提出合理人力配置與工作分工者。
- 八、違反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 九、以補助經費作為行政管理費、辦公室租金、既有組織常態性支出或與計

畫執行無直接關聯之支出。

十、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不符本計畫推動之系統性犬群管理政策方向或有重大執行風險者。

○○○年度農業部
遊蕩犬社區管理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類型：

A 類型：社區有主犬隻清查；

B 類型：社區無主犬族群調查及控制；

C 類型：設置簡易式之衛星犬隻認養及中途照護據點。

(本計畫得單獨申請 A 類型或 B 類型，或合併提列 A+B、A+C、B+C 或 A+B+C 類型計畫；其中以合併提列 A+B 或 A+B+C 類型計畫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案字號		連絡人	
統一編號		職稱姓名	
會址		電話	
通訊地址		(含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自計畫核定次日起至 年 月 日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 重點說明			
總預算		自籌經費	(總預算 30%)
申請本部補助經費	(總預算 70%)	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曾執行地方政府補助或委辦之 遊蕩犬族群管理相關計畫名稱 及金額			
申請單位圖記 負責人蓋章 (條名戳及單位圖記)			

○○○年度農業部

遊蕩犬社區管理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指導單位：農業部

計畫主辦單位：(提案社區組織需檢附立案證明)

計畫協辦單位：

五、實施時間：

六、實施地點：(需檢附簡易地點示意圖)

七、計畫內容：

(一) 曾執行地方政府補助或委辦之遊蕩犬族群管理相關計畫簡述

1、計畫名稱：

2、工作項目及執行成果概述：(按年度依序說明)

(二) 工作項目：

(三) 執行方法：

(四) 工作進度：(整體工作流程)

(五) 人力分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

(六) 預期效益：

八、後續管理維護辦法：

九、經費概算表：(其他配合款須註明為自籌或其他補助機關名稱)

預算科目 代碼	預算科目	本部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1-10	租金				
22-00	委託勞務費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28-40	運費				
合計					

十、檢附土地所有權文件（涉及其他單位或私有土地利用者皆須檢附以下三項，檢查完畢請打勾）

(一) 土地證明文件（以下兩者均須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1、公有土地：土地所有或管理機關同意公文（內容須含同意之地點、期間、單位及事項等）。

2、私有土地：

涉及場地使用、犬隻暫置、簡易據點設置或其他需固定使用空間，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提供計畫執行期間至少 5 年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 簡易位置圖（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公路里程數或門牌、地號號碼、明顯地標）。

(三) 現場照片至少 4 張。

十一、檢附「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切結書。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詳如名冊）同意無償（至少 5 年）（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將座落於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地號之土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或 _____ 公頃）（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 _____ 辦理遊蕩犬社區管理計畫使用。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 _____ 無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農業部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mall>（無案號者免填）</small>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small>（請填寫 abc 欄位）</small>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small>（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small>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農業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年度農業部
遊蕩犬社區管理計畫實施地點位置圖及照片

(位置圖)

位置說明：

(照片)

說明：

日期： / /

(照片)

說明：

日期： / /

115 年度 000 縣(市)政府遊蕩犬社區管理計畫

初審意見表

申請單位：		地點：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型：社區有主犬隻清查；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型：社區無主犬族群調查及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型：設置簡易式之衛星犬隻認養及中途照護據點。	
計畫期程：自計畫核定次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計畫負責人		000 縣(市) 政府填表人	
受訪人員		訪視成員	
000 縣(市)政府針對申請單位社區所提之遊蕩犬社區管理計畫初審意見			
000 縣(市)政 府成員簽章		000 縣(市) 政府單位主 管簽章	